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会议共发出表决票十二张,收回有效表决票十二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以书面形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3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2013年12月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532号)。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董事李瑞元先生、崔岩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日(周二)下午13: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日—6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日15:00—2014年6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中捷股份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延长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出席授权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投资者中心

比例将由99%增加至100%。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世纪博通99%股权,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以世纪博通注册资本的原值人民币50万元受让夏一伦先生持有的世纪博通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世纪博通100%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参股股权1%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夏一伦先生(身份证号:4330241963\*\*\*\*),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世纪博通为2011年5月18日注册于广东省深圳市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企业股权投资,从事高科技行业的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本公司持有世纪博通99%的股权,自然人夏一伦先生持有1%的股权。

世纪博通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43,908,689.85元,净资产43,610,505.90元,营业收入0元。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以世纪博通注册资本的原值人民币50万元为收购价格,购买夏一伦先生持有的世纪博通1%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夏一伦先生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结构调整,能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4-043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3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锦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董事黄斌先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以书面形式委托独立董事范晴女士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1%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以注册资本的原值人民币50万元收购夏一伦先生持有的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1%的股权。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1%股权的公告》全文详见2014年5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4-044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博通”)的持股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4-027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上午9:00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温州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合林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9,712,00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04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德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9,712,001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129,712,001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29,712,001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4-017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承诺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57,100万元的价格收购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持有的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19.5%股权,以6,700万元的价格收购新华都集团持有的长沙武夷置业有限公司19.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2013-029、2013-030、2013-031、2013-032、2013-033)。2013年12月底,公司已办妥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标的公司股权已过户到公司名下(详见公司2013-046号公告,《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一、本次收购资产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

交易对方新华都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总投资(合计:6,830万元)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12%,即年平均收益不低于7,656万元;若低于12%即低于7,656万元,新华都集团将以现金补足。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获得的收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若获得的年平均收益低于7,656万元,新华都集团将以现金补足。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4-018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4年5月16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什库尔干县金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铜矿业”)经过近几年来扩产厂房及生产线和采矿区的集中建设,采矿能力已由原来的5万吨/年扩大到190万吨/年,选矿能力由原来的20万吨/年扩大到50万吨/年,如今120万元的注册资本与其生产规模已不相匹配,为满足金铜矿业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其资质等级和综合实力,公司拟以自有

4. 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29,712,001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712,001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712,001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712,001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蓝发钦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波、金海燕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4. 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29,712,001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712,001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712,001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9,712,001 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蓝发钦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波、金海燕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4-017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承诺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57,100万元的价格收购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持有的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19.5%股权,以6,700万元的价格收购新华都集团持有的长沙武夷置业有限公司19.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2013-029、2013-030、2013-031、2013-032、2013-033)。2013年12月底,公司已办妥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标的公司股权已过户到公司名下(详见公司2013-046号公告,《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一、本次收购资产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

交易对方新华都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总投资(合计:6,830万元)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12%,即年平均收益不低于7,656万元;若低于12%即低于7,656万元,新华都集团将以现金补足。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获得的收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若获得的年平均收益低于7,656万元,新华都集团将以现金补足。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4-018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4年5月16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什库尔干县金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铜矿业”)经过近几年来扩产厂房及生产线和采矿区的集中建设,采矿能力已由原来的5万吨/年扩大到190万吨/年,选矿能力由原来的20万吨/年扩大到50万吨/年,如今120万元的注册资本与其生产规模已不相匹配,为满足金铜矿业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其资质等级和综合实力,公司拟以自有

资金10,000万元现金(人民币)对金铜矿业进行增资,增资后金铜矿业注册资本将由120万元增至10,12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gszs/gsg000655.htm)。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6日

地址: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 邮编:317604

(三) 登记时间:2014年5月29日—6月2日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2014年6月3日上午8:00—11:00,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6月3日上午11: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四)其他注意事项:  
会议联系人:姚冰娜,郑学国,联系电话:0576-87338207/87378885,传真:0576-87335536,邮箱:yominia@zjoe.com,与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21

2. 投票简称:中捷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中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二,2.00元代表议案三,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申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全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只会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投票示例

股票代码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021	买入	100	1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4-022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前次债项信用评级:AA+ 主体信用评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信用评级:AA+ 主体信用评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本次评级报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民生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类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公司债券质押委员会回购交易的质押券》(简称“质押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国际”)对本公司2013年3月15日发行的民生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民生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41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科瑞天诚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4月17日,科瑞天诚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的本公司股份264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2. 2014年4月17日,科瑞天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8万股,268万股共计536万股两份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